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股東詢價轉讓結果報告書暨持股5%以上股東權益變動觸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向特定機構投資者詢價轉讓股份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崇和博士

香港，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ii)非執行董事Wang Rui博士及方周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博士、高秉強教授、Yuhua Cheng博士及單海玲博士。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融迎”或“出让方”）保证向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出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询价转让 A 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50.08元/股，转让的 A 股股票数量为12,228,000股。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 A 股股票，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询价转让和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 WLT Partners, L.P.（以下简称“WLT”，合称“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6.84%减少至5.7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1%刻度。

一、 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澜起科技 A 股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出让方所持 A 股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含 A 股及 H 股，下同）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融迎	37,905,987	3.10%

注：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2,200,021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12,228,000 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50.08 元/股，交易金额为 305,797.82 万元。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融迎非澜起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股东询价转让实际转让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12,228,000 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上海融迎	37,905,987	3.10%	12,228,000	12,228,000	1.00%	2.10%
	合计	37,905,987	3.10%	12,228,000	12,228,000	1.00%	2.10%

(四) 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84%减少至5.7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8日，上海融迎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公司 12,228,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同时，因公司行使 H 股超额配售权，相关 H 股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综上，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1%刻度。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上海融迎，WLT 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1. 基本信息

上海融迎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25-1 号 2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WLT 基本 信息	名称	WLT Partners, L.P.
	住所	Sertus Chambers, P. O. Box 2547, Cass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2 月 13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	------	------	-------------	------

上海融迎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228,000	1.00%
	其他	2026年2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3%
	合计	-	-	12,228,000	1.03%
WLT	其他	2026年2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3%
	合计	-	-	-	0.03%

注：“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行使H股超额配售权，相关H股股份于2026年2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融迎	合计持有股份	37,905,987	3.13%	25,677,987	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05,987	3.13%	25,677,987	2.10%
WLT	合计持有股份	45,012,524	3.71%	45,012,524	3.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12,524	3.71%	45,012,524	3.6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2,918,511	6.84%	70,690,511	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18,511	6.84%	70,690,511	5.78%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是以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权益变动时披露的股份数量以及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的总股本1,212,316,521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为基础测算；“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是以公司截至2026年5月22日的总股本1,222,200,021股为基础测算。

三、 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410,000	0.28%	6
2	摩根士丹利国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00,000	0.14%	6

	股份有限公司				
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40,000	0.05%	6
4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0	0.04%	6
5	承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00,000	0.02%	6
6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	0.004%	6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20,000	0.08%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90,000	0.06%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20,000	0.03%	6
1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00,000	0.02%	6
11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10,000	0.02%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00,000	0.02%	6
1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78,000	0.01%	6
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80,000	0.05%	6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0,000	0.01%	6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0,000	0.01%	6
17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80,000	0.13%	6
18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1%	6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1%	6

	区凌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	南京盛泉恒元投 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1%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金公司向投资者发送《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2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澜起科技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28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75家、证券公司62家、保险公司3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10家、私募基金管理人94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5月25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32份，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50.0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22.8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金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组织券商”）受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股东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融迎”或“出让方”）委托，担任本次澜起科技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组织券商。

经核查，中金公司就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以下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的规定作出如下报告说明。

一、本次询价转让概况

（一）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

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出让方所持 A 股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含 A 股及 H 股，下同）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融迎	37,905,987	3.10%

注：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2,200,021 股。

（二）本次询价转让数量

本次询价转让实际转让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12,228,000 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股份的来源
1	上海融迎	12,228,000	1.00%	32.26%	A 股首发前股份

（三）转让方式

出让方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澜起科技 A 股首发前股东，根据《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有关规定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转让 A 股股份。

（四）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确定原则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金公司向投资者发送《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2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澜起科技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符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五）本次询价转让价格确定原则

1、询价转让价格确定与配售原则

组织券商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本次配售采取“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及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询价转让价格和认购对象。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12,228,000 股），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购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以组织券商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有效的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12,228,000 股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依据此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向各认购对象依次顺序配售，高于本次询价转让价格的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询价转让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量则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申购时间由早到晚的原则进行排序并依次配售，直至累计配售股份数量达到 12,228,000 股。

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12,228,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所有有效认购的投资者将全部获得配售。

2、对询价转让结果进行调整的方法

若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12,228,000 股，组织券商优先询问有效认购的询价对象是否依照已确定的转让价格追加认购，如参与追加认购，相应追加转让数量；若上述询问后认购仍不足的，组织券商可向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询问是否依照已确定的转让价格追加认购，如参与追加认购，相应追加转让数量。

若最终追加后认购仍不足，组织券商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受让方与最终转让数量。所有有效认购的投资者将全部获得配售。最终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12,228,000 股。

追加认购期间，出让方和组织券商有权根据追加认购的情况提前结束追加认购程序。

3、出让方和组织券商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出让方和组织券商协商解决。

二、本次询价转让的过程

（一）邀请文件的发送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281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75 家、证券公司 62 家、保险公司 39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94 家、期货公司 1 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询价转让价格下限及分配股份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认购报价材料中包含：（1）投资者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股数；（2）投资者承诺其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合同约定或单方承诺的要求；确认并承诺其属于《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并承诺其自身及最终认购方不包括①出让方、中金公司，或者与出让方、中金公司存在直接、间接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机构；②前项所列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③与第一项所列人员或者所列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能够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④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与出让方构成一致行动人，或者参与询价转让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者利益输送的其他机构。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

形式间接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认购的情形，但是依法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3）投资者承诺各出让方均未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自身及最终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4）投资者承诺若其获配本次询价转让股票，将全额认购相关股份。

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询价转让价格下限及分配股份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二）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32 份，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转让价格、获配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具体规则与“一、（五）本次询价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一致，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50.08 元/股，转让 A 股股份数量 12,228,000 股，交易金额 3,057,978,240.00 元。

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最终确定 20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方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410,000	0.28%	6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00,000	0.14%	6
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40,000	0.05%	6
4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0	0.04%	6
5	承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00,000	0.02%	6
6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	0.004%	6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20,000	0.08%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90,000	0.06%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20,000	0.03%	6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方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00,000	0.02%	6
11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10,000	0.02%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00,000	0.02%	6
1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78,000	0.01%	6
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80,000	0.05%	6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0,000	0.01%	6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0,000	0.01%	6
17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80,000	0.13%	6
18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1%	6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1%	6
2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1%	6
合计			12,228,000	1.00%	-

(四) 缴款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金公司向本次获配的 20 名受让方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中金公司按照规定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经核查，组织券商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合法、合规，转让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询价转让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6年5月23日，澜起科技及出让方公告了《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以下简称“《询价转让计划书》”）。组织券商对出让方出具的核查意见作为《询价转让计划书》的附件一并披露。

2026年5月26日，澜起科技公告了《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组织券商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督导澜起科技及出让方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四、出让方和受让方资格的核查

（一）出让方资格的核查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中金公司对出让方的相关资格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出让方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出让方针对本次询价转让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等，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等方式对出让方资格进行核查，同时收集了相关核查底稿。2026年5月23日，中金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符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资格，出让方不存在《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二）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三）拟转让股份是否属于首发前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四）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如适用）；（五）本次询价转让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如适用）；（六）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等禁止性情形。

（二）受让方资格的核查

根据获配对象提供的核查资料，组织券商核查结果如下。

受让方均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七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应当是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本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可以参与询价转让的询价及认购。除前款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可以参与询价转让的询价及认购。参与转让的股东可以与证券公司协商，认购邀请书中约定受让方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受让方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材料。

经核查，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申购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

（1）不存在出让方及中金公司，或者与出让方及中金公司存在直接、间接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机构；

（2）不存在前项所列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

（3）不存在与第一项所列人员，或者第一项所列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能够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

（4）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出让方构成一致行动人，或者参与询价转让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者利益输送的其他机构。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组织券商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

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